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
聯合座談會會議資料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關4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曾副關務長武郎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建請貴關修正「基隆關區內貨櫃（物）轉運運送路線暨時間限制表」。（頁次2）
2. 建請海關提供進口重櫃進站時間，分別登錄於「貨櫃(物)動態查詢系統」與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產生時間差異時之作業指引，讓貨櫃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專責人員明確執行海關交付之業務。（頁次3）
3. 建請貴關向關務署反應，於兼顧邊境管理及人員作業安全考量下，取消或修正海關物聯網被動式電子封條(含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中「近距離封條讀取及拍照上傳」作業。（頁次4）
4. 建請貴關向關務署爭取保留E等公務園線上學習課程，並提供業者本（112）年度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規劃內容。（頁次5）

（二）追蹤辦理案件：

1. 請貴關釋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稽核管理作業要點」內容。（頁次6）
2. 由於基隆關與臺北關關區管轄有所重疊（桃園市），建請釐清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報關業時，如何取捨。（頁次10）

（三）宣導事項：10則（頁次13~19）

三、臨時動議：

1. 目前關港貿單一窗口新增「儀檢站待檢櫃數查詢」（GC326），惟報關業者無法查詢轉運貨櫃何時入內陸貨櫃集散站，造成困擾。（頁次19）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貴關修正「基隆關區內貨櫃（物）轉運運送路線暨時間限制表」。		
說明	<p>1. 鑒於北部地區部分內陸貨櫃集散站已歇業(如大三鴻、東海貨櫃、欣隆倉儲等)，及碼頭、櫃場至保稅倉庫(含物流中心)間之原運送路線可能因縣市政府公告調整管制貨櫃貨運行駛路段或行經之路段車流較大，常遇上塞車等難以控制因素，可能增加駕駛心理壓力及行車風險(原規定轉運時間可能不足)。</p> <p>2. 以桃園南崁長榮貨櫃集散站至楊梅欣隆倉儲公司之物流中心為例，該路線限制時間原為 1 小時，建議放寬至 1.5 小時。</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檢視本關區內貨櫃（物）轉運運送路線暨時間限制表，長榮貨櫃南崁集散站至「欣隆倉儲物流中心」間運送時間限制為 1 小時。查該物流中心極少逾時進站案件，惟考量行車風險，且進儲該物流中心貨物幾均為氣體櫃，若為趕路發生交通意外恐釀重災，宜放寬至 1.5 小時較為合理尚可接受，爰本關將修正並公告前揭限制表，以利業者遵循。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海關提供進口重櫃進站時間，分別登錄於「貨櫃(物)動態查詢系統」與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產生時間差異時之作業指引，讓貨櫃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專責人員明確執行海關交付之業務。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口轉運重櫃載運時間限制係依「基隆關區內貨櫃(物)轉運運送路線暨時間限制表」判定該貨櫃是否逾時；但常因道路塞車、管制站擁塞、櫃場人員作業休息而在管制區外等候，於進站時可能已逾時。實務上，若運輸業者已到管制閘口，則先於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即 C/N 單)上打印進站時間，再等候進站，以免逾時。 2. 若遇到新型態被動式電子封條(HF)櫃時，專責人員須以「AIOT GO」APP 進行解封作業，此時，可能因執行作業過程或因說明 1 之各原因產生時間耗損，造成 2 個系統於進站時登錄產生時間差，對倉儲業者判定是否逾時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建議	建議關務署針對案由之系統時間差給予作業指引，以因應實務作業產生逾時時，專責人員可依其做後續通報處理。		
海關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櫃(物)動態查詢系統(下稱櫃動庫)運送時間異常，係以進站動態訊息(FG)傳輸之進站時間與出站動態訊息(AK)傳輸之出站時間，作為是否逾時判定。倘有逾時情況，系統會以設定之異常訊息通知信箱，主動通知逾時進站異常。 2. 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下稱物聯網)以 APP 出站讀取確認及進站讀取確認，判定是否逾時進站。倘有逾時情況，僅在網頁顯示異常訊息。 3. 倘貨櫃因塞港(車)排隊進站，現行係由司機先將運送單打印時間，於收櫃時人工識別是否逾時。物聯網系統得以註記排隊進站，實際未逾時，予以結案。另本關已報署研議，逾時發生時，倘有櫃動庫進站時間或港區門哨讀取之進站時間，可作為排除逾時之識別，由系統自動略去異常註記。同函建議可由關員設定彈性延長時間，以備門哨排隊進站時間所需。未來是否應研發相關系統使進出時間紀錄更為精準，關務署將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貴關向關務署反映，於兼顧邊境管理及人員作業安全考量下，取消或修正海關物聯網被動式電子封條(含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中「近距離封條讀取及拍照上傳」作業。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關於本（112）年 4 月 14 日公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物聯網被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物聯網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2. 專責人員或關區海關(非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依前開程序於貨櫃後方執行作業，但因無法掌握前方貨櫃車是否已安全停妥或後方車輛有無注意到前方人員執行工作，可能因車輛失誤導致發生無法挽回之憾事，在實務上確實難以防範且具高度職業安全風險。 3. 倘遇天候不佳(強風大雨)時作業更是嚴峻，人員須在大雨中手持手機近距離確認封條再拍照上傳，可能致使手機或鏡頭遭雨水浸濕造成讀取不易，或不慎滑落而造成損壞，恐有勞資糾紛、影響執行效率及人員作業安全。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關務署本年 5 月 4 日台關緝字第 1121009668 號函說明二：「電子封條加封機制係針對高風險貨櫃(物)進行管控，取代部分人工押運，現行實施貨櫃加封出站拍照上傳作業，可於發生貨櫃(物)調包時釐清業者責任，並提供海關查緝實務控管高風險貨櫃(物)動態及蒐集貨櫃(物)相關資料加值分析，在未有替代方案前，宜維持現行作法。」 2. 另前項函示說明三：「至『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取代出站人工拍照上傳海關系統』一節，本署將邀集各關開會研討……。」關務署已於同年 6 月 7 日邀集各關召開「物聯網高頻(HF)被動式電子封條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取代出站人工拍照上傳作業」會議，會議決議：「一、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取代出站人工拍照上傳作業一節，請關貿網路公司依關務署規劃調整系統。二、各關所轄業者如有意願自行建置自動化車道取代電子封條拍照上傳作業，請關區協調時間，由承辦單位(關務查緝組)各別對業者說明。」爰請貴協會洽詢有意願業者設置自動化車道，以兼顧邊境管理及人員作業安全。 		
結論	如海關意見。至業者所提撥補或提高預算之建議，日後遇有建置或改善設施項目時，將向關務署反映能否提高預算以減輕業者負擔。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貴關向關務署爭取保留 e 等公務園線上學習課程，並提供業者本年度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規劃內容。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務署於本年 4 月 20 日公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3 條第 4 項進修講習時數下修為 8 小時，並取消上下半年各上課 1 次之規定。 2. 截至本年 4 月底，尚未接獲進修講習線上課程相關資訊，例如：e 等公務園線上學習及認列時數，或新進修講習措施，以致業者無法規劃並安排人力上課等情事。 3. 本協會認為，e 等公務園線上學習系統課程內容完整，且可列印學習紀錄供業者掌握專責人員學習進度與時數確認，具高度便利性。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貴關向關務署爭取持續使用 e 等公務園線上學習課程及認列時數方式。 2. 如案由。 		
海關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關務署 112 年 5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121010771 號及同年月 19 日台關稽字第 1121012160 號函，關務署預計於本年度 9 月前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傳進修講習課程時數共 8 小時（含自主管理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專責人員課程 4 小時與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免稅商店專責人員課程 4 小時），內容含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自主管理辦法、保稅倉庫管理實務及法規（含常見違規態樣及案例）、免稅商店管理實務及法規（含常見違規態樣及案例）、物流中心管理實務及法規（含常見違規態樣及案例）及其相關規定，請專責人員於課程上傳後儘速完成並列印學習紀錄送交監管海關查核及登入；另實體 4 小時課程則由各關自行辦理，以適時宣導相關法規及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2. 至於實體 4 小時課程部分，本關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可參加海關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講習，另為解決業者反映本關實體課程向來僅於關本部禮堂辦理，不利分布於他縣市專責人員參訓之情形，本關預定於「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公布後，蒐集並製作裁罰案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課程簡報後，於 10 月前在關本部及桃園分關南崁辦公室舉辦實體課程，以減少業者交通往返時間。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貳、追蹤辦理案件一共 2 案

(本次追蹤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原)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請貴關釋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稽核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內容。		
說明	貴關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責任，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作業要點，惟稽核管理、考核內容、評比項目及專責人員考核等資訊，於事前所獲資訊少，也無資料可供參考，致使業者有諸多疑慮。		
建議	<p>一、建請貴關針對「海關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評核項目及評等標準」提供相關內容予業者參考，俾利業者可事前規劃及檢視己身內部管理措施。</p> <p>二、按作業要點第 6 點，有關考核專責人員及全年累積受訓時數疑慮與建議如下：</p> <p>(一) 實施專責人員考核，其考核形式不拘，惟就其考核內容、評比方式請提供較具體的內容供業者參酌。</p> <p>(二) 經考核發現 D 級業者專責人員未落實辦理自主管理事項者，是以該業者全部專責人員共同受訓 24 小時抑或僅針對評比不佳之個人？未來自主專責回訓時數制度可能調降為 16 小時以下，相較作業要點規定不得低於 24 小時，是否出現法規上的一致？或其他實行配套措施。</p>		
海關意見	<p>一、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評核項目及評等標準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p> <p>二、專責人員考核係抽核專責人員是否依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及「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落實辦理自主管理項目(請參酌作業要點附件「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所轄業者之專責人員考評表」)。</p> <p>三、依據現行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專責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自主管理事項者，業者應將其調離專責人員職務；同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專責人員全年受訓累積時數不得低於 16 小時。本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提高受訓時數為建議性質，僅針對 D 級業者所屬未落實辦理自主管理事項之專責人員，目的在於提升該員之法遵意識及專業知能，並提醒該業者注意從業人員素質，避免違反自主管理辦法規定，非與現行法規不一致。</p>		

結 論	一、 如海關意見。 二、 「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評核項目及評等標準」係由關務署統一訂定，各關區一體適用，爰就五、風險評估評核事項之主、客觀條件評分比重建議調整一節，本關將向關務署建議相關內容。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本（112）年3月16日以基關倉字第1121007213號函陳報關務署，建議調整「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評核項目及評等標準」評分比重，嗣關務署於同年5月18日以台關業字第1121012009號函同意依附件評等標準（前後標準對照表併附）辦理評核作業。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附件

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評核項目及評等標準

一、軟硬體設施評核事項(25%)

序號	評分項目
1	監視設備強度(14%)
1-1	攝影機監視面積覆蓋率(2%)
1-2	監視攝影機總平均畫素(2%)
1-3	監視攝影機數位化比率(2%)
1-4	監視畫面存檔日數(2%)
1-5	特殊功能(2%)
1-6	海關辦公室可操作性(無須會同業者)(2%)
1-7	監視攝影機鏡頭清潔程度(2%)
2	倉間設施、維護及管理(7%)
2-1	特定專區設置之合理性(1%)
2-2	各倉庫、專區隔離設施強度(2%)
2-3	貨棧管制線、儲位標示清晰度(包含貨架及地面)(2%)
2-4	倉間作業機具管理(2%)
3	業者作業系統(4%)
3-1	海關查核資料方便度(2%)
3-2	作業系統自動化程度(防止人為失誤)(2%)

二、門禁管理評核事項(15%)

序號	評分項目
4	海運(15%)
4-1	大門貨櫃(物)進出站管理(所有對外出入口均視為大門)(7%)
4-2	空貨櫃檢查(1%)
4-3	倉庫出入人員管理(3%)
4-4	貨物出倉放行複核機制(2%)
4-5	倉門啟閉管理(2%)

三、作業流程評核事項(25%)

序號	評分項目
6	進口貨櫃(物)管制作業(6%)
6-1	進倉(站)作業(3%)
6-2	提領出倉(站)作業(3%)
7	出口貨櫃(物)管制作業(6%)
7-1	進倉(站)作業(3%)
7-2	打盤(櫃)裝機(船)作業(3%)
8	轉口貨櫃(物)管制作業(6%) (無轉口作業業者本項不計分作業流程評核事項總得分乘以 25/19 調整，使總配分一致。)
8-1	進倉(站)作業(3%)
8-2	打盤(櫃)裝機(船)作業(3%)
9	存倉(站)貨物管制作業(5%)
9-1	儲位正確性(2%)
9-2	作業人員資料完整度(1%)
9-3	存倉(站)貨物管理能力(1%)
9-4	倉內作業風險度控制(1%)
10	創新及優化能力(2%)
10-1	特殊管理措施(2%)

四、法遵程度評核事項(15%)

序號	評分項目
11	校正及變更登記事項(1%)
11-1	複勘校正、變更登記、設備檢定是否符合相關法令(1%)
12	違規紀錄(各單項不分別配分，總分 14 分，扣分逾 14 分者，以零分計)

序號	評分項目
12-1	倉儲業者(含內部員工)近3年涉走私案件(業者[含內部員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
12-2	倉儲業者近3年涉關務違章案件
12-3	存儲之貨櫃(物)近3年涉逃避管制案件(非因倉儲業者所致)
12-4	近3年未涉及關務違章案件之一般稽核不符事項且未依限改善

五、風險評估評核事項(20%)

序號	評分項目
13	風險評估評核事項(20%)
13-1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2%)
13-2	專責人員訓練(1%)
13-3	現場作業人員定期考核及教育訓練(3%)
13-4	進步指標(2%)
13-5	協助海關監管能力(3%)
13-6	內部體檢並自行追蹤機制(2%)
13-7	內部抽核督導機制(2%)
13-8	通關貨物風險度(1%)
13-9	通關業者風險度(1%)
13-10	倉儲業配合海關推動重要政策或措施(3%)

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評核項目及評等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13 <u>風險評估評核事項(20%)</u>	13 <u>客觀條件(14%)</u>
13-1 <u>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2%)</u>	13-1 <u>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1%)</u>
<u>13-8 通關貨物風險度(1%)</u>	<u>14-1 通關貨物風險度(2%)</u>
<u>13-9 通關業者風險度(1%)</u>	<u>14-2 通關業者風險度(2%)</u>
<u>13-10 倉儲業配合海關推動重要政策或工作(3%)</u>	<u>14-3 倉儲業管理能力(2%)</u>

本次追蹤案件第2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2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原）			
提案編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由於基隆關與臺北關關區管轄有所重疊（桃園市），建請釐清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報關業時，如何取捨？		
說明	<p>一、營業登記地址為新北市，取得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依法向八里分關申請設立？海關所核准的業務證照是全關區還是限定八里分關？</p> <p>二、營業登記地址為桃園市，取得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可分別向桃園分關及臺北關依法申請設立報關業務證照？</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管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設置報關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所在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報關業所屬之縣（市）如無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者，得檢具加入所在地關區所屬之其他縣（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贊助會員證。</p> <p>二、報關業為特許行業，財政部海關單位為其監管機關。就基隆關而言，為利事權統一，依目前人員編制及工作劃分，申設報關業時，除花蓮分關（含業務課、蘇澳派出課等）所轄報關業者，須向花蓮分關申辦外，其餘基隆關所轄報關業者，若有設置報關業之需求，業者備妥相關文件逕向本關業務二組申請，或經分關收件後轉送至該組辦理。</p> <p>三、另符合報關業設立要件且經本關核准設立之報關業者，經本關業務二組或花蓮分關核發之報關業務證照，於本關轄區均可適用。</p> <p>四、另設管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在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及第9條「當地報關公會之簽章」於執行上發生疑義部分，經函詢各關均有相同疑義，並彙整意見於112年3月3日以基關業二字第1121005860號函報請關務署函釋，待關務署核示後按核釋意見辦理。</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執行情形	本案謹遵關務署112年4月21日台關業字第1121005202號函（詳附件）核示意見辦理。		
決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號

聯絡人：蔡欣怡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9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9386@customs.gov.tw

受文者：基隆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2100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基隆關函報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報管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條相關規定，於執行上發生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關112年3月3日基關業二字第1121005860號函辦理。

二、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一）按報管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報關業應檢具「所在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報關公會）」會員證向「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倘所屬之縣（市）無報關公會者，始得檢具加入「所在地關區所屬之其他縣（市）」報關公會之贊助會員證。準此，由前開第4款後段「報關業所屬之縣（市）無報關公會」推論同條第1項序文所稱之「『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及同條項第4款前段所稱「『所在地』報關公會之會員證」，解釋上應為該報關業營業登記地（下稱營登地）所在縣（市）。

（二）依據上開規定，桃園市報關公會於111年成立前，營登地在桃園市（同時為臺北關及基隆關轄區）之報關業

，依據報管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得檢具營登地所在關區（即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之關區）所屬其他縣（市）之報關公會贊助會員證，向該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反之，則應依報管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辦理。

三、申請補發、換發報關業務證照或辦理校正：

- (一) 按報管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報關業依同辦法第9條第2項或第11條第1項規定，申請補發、換發報關業務證照時，應檢具第1項第4款之會員證；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向海關辦理校正時應有「當地」報關公會之校正簽章或文件。
- (二) 考量申請補發、換發報關業務證照或辦理校正，與報管辦法第4條第1項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規定，均屬報關業務證照之管理，故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稱「當地」報關公會之校正簽章或文件，宜與上開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相同之解釋，指該報關業營登地所在縣（市）之報關公會。
- (三) 另報關業於申請換發、補發或校正時，倘其營登地所在縣（市）並未變更，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允許其持原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時之會員證及其校正簽章或文件辦理。

正本：各關

副本：電子
112/04/21
11:55:19

參、宣導事項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 人工查驗先行儀檢，便利貨物通關

為利人工查驗之貨櫃加速通關，存放於基隆港東、西岸貨櫃集散站之人工查驗貨櫃可申請先行儀檢，其主要適用貨品種類為生鮮肉品及蔬果貨品等大宗貨物，或品項單一且不易搬運等低風險貨物。

業者向海關遞送書面查驗報單時，可檢附先行儀檢申請書，經核准後列印「C3M加註儀檢報單申請表」，該表交由報關人員向貨櫃集散站業者安排貨櫃拖運事宜，並於儀檢站完成儀檢作業，再由驗貨關員執行簡易查驗，經檢視相符後完成查驗作業。

人工查驗貨櫃採先行儀檢，海關可以節省查驗人力，提升查驗效能；納稅義務人可減少人工搬移損壞貨物，降低查驗費用，達成加速貨物通關，共創雙贏局面。

二、報告人：業務二組

※ 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112年5月22日台財關字第1121012353及112年5月26日台財關字第1121012476號令修正發布。

其中對於離職員工向海關申報及繳銷相關證件之期限規定修正為：自該員工離職之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並於7日內繳銷其承攬作業證或報關證，且該規定分別於112年6月22日及26日施行(參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1條之1第4項前段及第31條第1項但書與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2條但書)，籲請業者配合辦理。

三、報告人：業務二組

※ 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內之CCC4403.11.00.20-8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之原木……等14項貨品號列，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輸出規定代號「441」*、「456」**)，請業者配合辦理

經濟部111年11月18日經貿字第11104604910號公告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增列CCC4403.11.00.20-8「紅檜(*Chamaecyparis forensis*)、臺灣扁柏(*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Cinnamomum kanehirae*)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等14項貨品分類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441」及「456」；另出口該等貨品免向該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逕依上述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一、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惟重量未滿5公斤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999998」，據以報關出口。

二、以上所稱重量未滿5公斤者，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

附件

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增列	4403.11.00.20-8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		441
增列	4403.12.00.20-7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		441
增列	4403.25.00.11-3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原木，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增列	4403.25.00.31-9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增列	4403.26.00.11-2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增列	4403.26.00.31-8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增列	4403.99.00.40-9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增列	4407.19.00.11-7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441

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 輸出規定	列 改 輸出規定
增列	4407.19.00.31-3	臺灣肖楠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441
增列	4407.99.00.10-1	牛樟 (<i>Cinnamomum kanehirae</i>)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441
增列	4409.10.00.10-5	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臺灣扁柏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臺灣肖楠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 木材 (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及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榫，槽榫，嵌槽口，去角，製V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		441
增列	4409.29.00.10-4	牛樟 (<i>Cinnamomum kanehirae</i>) 木材 (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端或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榫，槽榫，嵌槽口，去角，製V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		441
增列	4420.10.00.10-0	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臺灣扁柏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臺灣肖楠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牛樟 (<i>Cinnamomum kanehirae</i>)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456
增列	9703.00.00.20-8	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臺灣扁柏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臺灣肖楠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牛樟 (<i>Cinnamomum kanehirae</i>)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456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 (免除簽發許可證)。

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456 一、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惟重量未滿5公斤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999998」，據以報關出口。二、以上所稱重量未滿5公斤者，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

四、報告人：倉棧組

※ 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落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事項

為落實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財政部已於111年2月8日訂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於同年8月8日起施行。依本辦法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建立相關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並置放營業場所備查，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為協助業者瞭解規範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關務署已建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資資訊專區」（路徑：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資資訊專區）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參閱前述範本，及時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本關自112年2月起每月抽檢1家業者前揭計畫執行情況，屆時請業者配合。

若有疑問可洽詢各轄管單位：

倉棧組(電話:02-24202951分機1240)、五堵分關(電話:02-86486220分機2771)、桃園分關(電話:03-4826173)、八里分關(電話:02-86305427分機180)

五、報告人：稽查組

※ 防範未經儀檢貨櫃逕行拖運出港區，籲請業者配合事項

海關於倉單階段注檢CX儀器查驗之貨櫃，為避免發生應儀檢而未儀檢，逕行拖運出港區之情事，籲請於海關發出作業指示通知(N5170)「需儀檢」訊息傳送予運輸業、倉儲業及港區門哨管理業者後，除有正當理由且經海關核准者外，運輸業應自行列印「倉單階段貨櫃（物）儀檢通知單」連同貨櫃（物）依海關指定之時間及儀檢站接受儀器查驗。

港區倉儲業(承攬碼頭經營業及港區門哨管理)於接受海關發出作業指示通知(N5170)訊息後，請確實檢視所屬系統接收海關通知訊息功能的準確性，以免發生應儀檢而未儀檢，逕行拖運出港區之情事。

相關事宜如仍有疑問，請電洽稽查組窗口：

- 儀檢一課(基隆港東岸儀檢站) (02)24289015
- 儀檢二課(基隆港西岸儀檢站) (02)24254335

六、報告人：花蓮分關

※ 出口人(船舶日用品商)申報人用藥品隨船出口，應以出口報單報運出口，並依523輸出規定辦理

船舶日用品商申報人用藥品(非申報個人行李)隨船出口，因涉簽審規定，不論數量多寡，應以出口報單向海關報運出口，並依523輸出規定，填報許

可或證明文件之簽審文件號碼（14碼），或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如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七、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 E指申辦好便利，納保服務零距離！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之權益保障；亦視案件爭議類型，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之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除了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納保官亦提供遠距協談服務，可減少交通往來不便及降低直接接觸風險。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線上申請納保宣傳品：



E指申請 

納保官幫幫您

- 1 搜尋
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2 點選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3 填妥基本資料 點選新增
就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囉

多元申請方式：書面、電話、傳真、馬、通！
←←←快掃描QR CODE
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25505500 分機 2540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 廣告

八、報告人：政風室

※ 圖利與便民

一、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之行政行為並不合法，而便民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

圖利：指公務員藉由違背法令之行為，使人民因而獲得所產生之不法利益。

便民：指公務員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於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人民方便，以取得應得之合法利益。

二、圖利罪相關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

三、圖利罪構成要件：

「行為人具公務員身分」+「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

四、相關案例：

海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有權檢查旅客行李、查驗許可證、對超過免稅額之商品課稅。民眾A打算從香港帶40支手錶、9包燕窩及163支手機回臺灣，但沒有依法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的許可證，也不想繳納稅金。遂聯繫熟識的關員B，B雖不親自執行查驗工作，但負責疏導旅客通關及督導海關人員檢查行李，A告訴B班機時間，請B協助閃避查驗。

A入境當天，B在入境通關處執行督導查緝業務，以「揮手」指示A逕行通關，A因此避開查緝，順利攜帶大量應稅商品通關。B雖然只是揮手示意，但讓負責檢查行李事務的同仁，不查驗A的行李，使A獲得免繳新臺幣5萬多元稅金的不法利益，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

五、「圖利與便民」宣導資料參考：

本關網頁-互動園地-廉政海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九、報告人：政風室

※ 行政透明及便民措施資訊

行政透明意義：

為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之規定，各行政機關均積極落實行政透明化措施，深入檢討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降低民眾疑慮，藉以打造乾淨廉能政府，以達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積極提升政府效能與有效遏止貪腐行為等目標。

報關資訊及通關流程透明化：

- 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通關進度
- EZ WAY 易利委-查詢通關進度
- 關務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
- 基隆關網站：<https://keelung.customs.gov.tw/>
- 電話詢問：基隆關-(02)24202951

基隆關「行政透明及便民措施」建議管道：

政風室

電話：(02)24232331

廉政信箱：aa066@customs.gov.tw

傳真機號碼：(02)24277044

十、報告人：政風室

※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議題

議題背景：

行政院於今(112)年 3 月 16 日公布「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本次談判議題有別以往，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未來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順利融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帶動我國貿易成長。

更多相關議題說明及後續動態可至法務部廉政署官方網站首頁/「廉政政策」/「臺美 21 世紀貿易專區」，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官網專區查詢。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目前關港貿單一窗口新增「儀檢站待檢櫃數查詢」(GC326)，惟報關業者無法查詢轉運貨櫃何時入內陸貨櫃集散站，造成困擾。	
說明	未使用 XML 系統時，報關業者可透過船公司櫃動庫查詢貨櫃是否逾時未到，但現行建置 XML 系統中，以貨櫃轉運至內陸貨櫃集散站(例如由高雄申報轉運至基隆)則無貨櫃流向資訊可查。	
建議	建議「進口貨櫃(物)動態全流程查詢」(GC327)中加入貨櫃轉運資料，使該系統貨櫃資訊更全面及透明，以利報關業者掌握貨櫃動向便於提櫃。	
海關意見	將反映此問題，使系統資訊更加透明，以利報關業者作業。	
結論	如海關意見。	